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股，涉及人员3人，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6月9日办结。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500,708,096股减少为500,623,0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00,708,096元减少为500,623,096元。

2、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3月9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944,300份，相应增加股本1,944,300股。因此，公司股本由500,623,096股增加为502,567,3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00,623,096元增加为502,567,396元。

3、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涉及人员 1 人，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结。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502,567,396 股减少为 502,483,39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02,567,396 元减少为 502,483,396 元。

4、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32 位激励对象授出 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29、030、03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55.4 万股（公告编号：2023-03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502,483,396 股增加为 509,037,39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02,483,396 元增加为 509,037,39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招商大楼 205 室 邮政编码：3300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幢 8 楼 邮政编码：51504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零柒拾万捌仟零玖拾陆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零叁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500,708,096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509,037,396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战略委员会负责科学研判形势，组织人员对相关行业进行全面调研分析，对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重大投</p>

	资、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决策。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